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提案字〔2019〕6号　　签发人：王　磊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75号提案的答复

郑承堂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许昌东站区域交通拥堵”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高铁东站门前车辆乱停放的问题，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已安排辖区交警一大队采取措施进行了综合治理。一是开展交通秩序集中整治行动。辖区交警一大队分别于8月12日至14日10时、16时，对许州路高铁东站门前路段车辆乱停放现象进行了集中整治，对违法乱停放的机动车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对乱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了规整，严重影响道路通行的，予以拖离现场，对走机动车道的非机动车驾驶人，现场批评教育后，开具处

罚决定书。二是持续开展巡逻管控。交警一大队已安排巡逻组民警持续加强对该段道路的巡查管控，对乱停放的车辆及时清理整治，始终保持对该段道路的高压严管态势。三是加大科技力量投入实施管理。为加强对高铁东站门前乱停放车辆的管理，2018年底，市公安局经向市政府申请，在高铁东站进出口分别安装了违法停车自动抓拍设施各1处，对机动车违法行为抓拍后，录入交通违法处理平台，加大对乱停放机动车的管理。截至目前，共在该段道路查处交通违法行为90余起，其中机动车乱停放50余起，非机动车乱停放10余起，拖移非机动车6辆，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10余起等。四是通过“92.6”交通广播、交警支队官方微博微信平台，对高铁东站门前车辆乱停放行为予以曝光，倡议广大驾驶员规范停车，文明出行。五是通过积极与高铁东站相关负责人联系沟通，在高铁东站地下停车场进出通道预留了一条车道的宽度，供接送站的社会车辆临时停靠使用，该车道长度能同时容纳三十余辆车依次排队临时停靠。

关于在许州路与高铁东站出口交叉位置安装交通信号灯的建议，因该位置距离许州路与天宝路交叉口较近，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规定，不符合设置交通信号灯的条件，且天宝路与许州路均为城区主干道路，人车流量较大，设置信号灯后，将影响到天宝路与许州路的车辆通行，因此，该位置暂不适宜设置交通信号灯。

目前，我市的交通安全设施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市公安局负责中心城区（魏都区天宝路、京广铁路、许由路、清漳河桥合围

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和管理工作。魏都区京广铁路以西、建安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的交通安全设施，均由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设置和管理，环城公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由市公路局负责设置和管理。您提出的在许州路与高铁东站出口交叉位置安装交通信号灯的建议，应由市公路局负责办理和落实。

下一步，交警部门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建立长效管控机制，通过持续加强对高铁东站门前道路交通秩序的整治，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同时积极协调市公路局、东城区管委会和高铁东站管理部门共同做好门前道路交通的综合治理工作。

许昌市公安局

2019年8月1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2296

联系人：吕会庭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